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袁凌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的要求，袁凌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袁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袁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提名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袁凌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袁凌先生作出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等公开承诺，目前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肖汉斌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袁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名人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提名独立董事资格

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对被提名人肖汉斌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汉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袁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肖汉斌先生简历

肖汉斌，男，博士学历，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讲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首席教授、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检测实验室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海德港航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汉斌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